

ICS

Q/HST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T 0006S—2021



康莅元牌营养粉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450600S-2021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26日

2021-07-16 发布

2021-08-16 实施

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

本文件按GB/T 1.1—2020规定的格式编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永平、滕丕合、韦伟宁、陆业活、曾月峰、米运宏、邓爱婕、何力。

本文件于2021年7月16日发布，2021年8月16日实施。

康莅元牌营养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殊膳食食品 康莅元牌营养粉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乳清蛋白粉、乳粉、大豆蛋白粉、酪蛋白酸钠、植脂末、中链甘油三酯、食品营养强化剂等为原辅料（详见第4章），经粉碎、过筛、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特殊膳食食品 康莅元牌营养粉，是适用于不同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T 1354 大米
- GB 1886.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T 38581 香菇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 5009.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₁的测定
-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₂的测定
-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₆的测定
-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 GB/T 5009.217 保健食品中维生素B₁₂的测定
-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 GB 203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 GB/T 20884 麦芽糊精
- GB/T 22492 大豆肽粉
-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 GB/T 26762 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83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精氨酸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LS/T 3243 DHA藻油
- QB/T 4321 L-阿拉伯糖
- QB/T 4486 异麦芽酮糖醇
- QB/T 4791 植脂末
- 国卫办食品函(2013)514号 《关于中链甘油三酯有关问题的复函》
-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6号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
- 卫生部公告2017年第7号 《关于乳木果油等10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

4.1 伊俞膳营养粉

配料：乳清蛋白粉、麦芽糊精、植脂末、中链甘油三酯、DHA 藻油粉、结晶果糖、大豆肽粉、谷氨酰胺、L-精氨酸、香菇多糖、复配矿物质（硫酸镁、焦磷酸铁、氧化锌、碳酸钙、磷酸三钙）、复配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C、烟酸、叶酸、D-泛酸钙）、食用盐、罗汉果甜苷、食用香精。

适宜人群：恶性肿瘤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4.2 均浆膳营养粉

配料：植脂末、乳粉、膨化大米粉、麦芽糊精、大豆分离蛋白、抗性糊精、谷氨酰胺、异麦芽酮糖醇、复配矿物质（硫酸镁、焦磷酸铁、氧化锌、碳酸钙、磷酸三钙）、复配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C、烟酸、叶酸、D-泛酸钙）、食用盐。

适宜人群：老年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4.3 畅俞膳营养粉

配料：麦芽糊精、乳清蛋白、中链甘油三酯、植脂末、结晶果糖、DHA 藻油粉、大豆肽粉、L-精氨酸、谷氨酰胺、香菇多糖、复配矿物质（硫酸镁、焦磷酸铁、氧化锌、碳酸钙、磷酸三钙）、复配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C、烟酸、叶酸、D-泛酸钙）、柠檬粉末香精、罗汉果甜苷。

适宜人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4.4 术俞膳营养粉

配料：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中链甘油三酯、乳清蛋白粉、L-精氨酸、谷氨酰胺、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甜橙粉末香精、罗汉果甜苷、柠檬酸。

适宜人群：手术后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4.5 唐俞膳营养粉

配料：植脂末、麦芽糊精、结晶果糖、L-阿拉伯糖、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中链甘油三酯、复配矿物质（硫酸镁、焦磷酸铁、氧化锌、碳酸钙、磷酸三钙）、复配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C、烟酸、叶酸、D-泛酸钙）、食用盐。

适宜人群：糖尿病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4.6 水俞膳营养粉

配料：麦芽糊精、膨化大米粉、中链甘油三酯、植脂末、大豆分离蛋白、抗性糊精、白砂糖、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复配矿物质（硫酸镁、焦磷酸铁、氧化锌、碳酸钙、磷酸三钙）、复配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C、烟酸、叶酸、D-泛酸钙）。

适宜人群：非透析慢性肾脏病人群食用的辅助营养补充品。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加工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2 复配矿物质（硫酸镁、焦磷酸铁、氧化锌、碳酸钙、磷酸三钙）

应符合 GB 26687 及有关规定，产品生产企业应有相应产品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资质。

5.1.3 复配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维生素 C、烟酸、叶酸、D-泛酸钙）

应符合 GB 26687 及有关规定，产品生产企业应有相应产品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资质。

5.1.4 DHA 藻油

应符合 LS/T 3243 的规定。

5.1.5 植脂末

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5.1.6 食用盐

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5.1.7 乳清蛋白粉

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5.1.8 麦芽糊精

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5.1.9 大豆肽粉

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5.1.10 罗汉果甜苷

应符合 GB 1886.77 的规定。

5.1.11 结晶果糖

应符合 GB/T 26762 的规定。

5.1.12 L-精氨酸

应符合 GB 28306 的规定。

5.1.13 食用香精

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5.1.14 香菇多糖

以GB/T 38581香菇为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经加热提取、浓缩、干燥等工艺加工而制成。

5.1.15 乳粉

应符合GB 19644 的规定。

5.1.16 膨化大米粉

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5.1.17 大豆分离蛋白

应符合GB 20371的规定。

5.1.18 异麦芽酮糖醇

应符合QB/T 4486的规定。

5.1.19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5.1.20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应符合原卫生部2017年第7号关于乳木果油等10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5.1.21 柠檬酸

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5.1.22 L-阿拉伯糖

应符合QB/T 4321的规定。

5.1.23 低聚异麦芽糖

应符合GB/T 20881的规定。

5.1.24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5.1.25 抗性糊精

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6号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

5.1.26 中链甘油三酯

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中链甘油三酯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514号)的规定。

5.1.27 谷氨酰胺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颗粒状或粉末状，基本无结块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杂 质	无杂质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宏量营养素应符合表3的规定，维生素和矿物质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10
铅（以Pb计）/（mg/kg）	≤ 0.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mg/kg）	≤ 2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mg/kg）	≤ 100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0.5
黄曲霉毒素M ₁ （μg/kg）	≤ 0.5
脲酶试验	阴性

表3 宏量营养素指标

项 目	伊俞膳 营养粉	畅俞膳 营养粉	术俞膳 营养粉	均浆膳 营养粉	唐俞膳 营养粉	水俞膳 营养粉
能量 ^a （kJ/100g）	≥1100	≥1780	≥1720	≥1780	≥1300	≥1600
蛋白质/ （g/100g）	≥3	≥15	≥10	≥13.8	≥7.7	≥7.5
脂肪（g/100g）	≥9.9	≥15.6	≥9.3	≥10	≤10.6	≥10.5
碳水化合物 ^b （g/100g）	≥21.5	≥45.3	≥37.5	≥52.3	≥38.2	≥51

a 能量的计算按每100g产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乘以各自相应的能量系数17kJ/g、37kJ/g、17kJ/g（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按照碳水化合物能量系数的50%计算），所得之和为kJ/100g值，再除以4.184为kcal/100g值。

b 碳水化合物的含量A₁，按式（1）计算：

$$A1=100-(A2+A3+A4+A5+A6)\dots\dots\dots\text{式(1)}$$

式中：A1：——碳水化合物的含量，(g/100g)；

A2：——蛋白质的含量，(g/100g)；

A3：——脂肪的含量，(g/100g)；

A4：——水分的含量，(g/100g)；

A5：——灰分的含量，(g/100g)；

A6：——膳食纤维的含量，(g/100g)。

表4 维生素和矿物质

维生素和矿物质名称	使用量 ^a	备注
维生素 A	4000~17000 μg/kg	—
维生素 D ₃	10~20 μg/kg	—
维生素 E	76~180 mg/kg	—
维生素 B ₁	9~22 mg/kg	—
维生素 B ₂	9~22 mg/kg	—
维生素 B ₆	7~22 mg/kg	—
维生素 B ₁₂	10~66 μg/kg	—
维生素 C	1000~2250 mg/kg	—
烟酸	110~330 mg/kg	—
叶酸	600~6000 μg/kg	—
D-泛酸钙	22~80 mg/kg	以泛酸计
碳酸钙和磷酸三钙	2500~10000 mg/kg	以钙计
焦磷酸铁	95~220 mg/kg	以铁计
氧化锌	60~180 mg/kg	以锌计
硫酸镁	1300~2100 mg/kg	以镁计

*：添加了相应营养素强化剂的产品。

5.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指 标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沙门氏菌/(/25 g)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霉菌/(CFU/g)	≤	50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 6.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6.2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GB 14880 的规定。

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按照标签标示的食用方法冲调后，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8.2 理化指标

8.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8.2.4 亚硝酸盐、硝酸盐

按GB 5009.33规定的方法测定。

8.2.5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GB 5009.22规定的方法测定。

8.2.6 黄曲霉毒素 M₁

按GB 5009.24规定的方法测定。

8.2.7 脲酶活性

按GB 5413.31规定的方法检定。

8.2.8 蛋白质

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检定。

8.2.9 脂肪

按GB 5009.6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0 维生素 A、D₃、E

按GB 5009.80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1 维生素 B₁

按GB 5009.84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2 维生素 B₂

按GB 5009.85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3 维生素 B₆

按GB 5009.154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4 维生素 B₁₂

按GB/T 5009.217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5 维生素 C

按GB 14754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6 烟酸

按GB 5009.89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7 叶酸

按GB 5009.211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8 泛酸

按GB 5009.210规定的方法检定。

8.2.19 锌

按GB 5009.14规定的方法检定。

8.2.20 铁

按GB 5009.90规定的方法检定。

8.2.21 钙

按GB 5009.92规定的方法检定。

8.2.22 镁

按GB 5009.241规定的方法检定。

8.3 微生物限量

8.3.1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8.3.2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8.3.3 霉菌

按GB 4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21和GB/T 4789.21执行。

8.3.4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8.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规定的方法测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8.4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班次或同一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取样检测。

9.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或瓶、或盒），按产品最小包装抽样，每批样品随机抽取200~500克。不少于10包，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9.3 检验规则

9.3.1 出厂检验

9.3.1.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3.1.2 每批产品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按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9.3.2 型式检验

9.3.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

- 新产品投产前；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或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一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9.3.2.2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5.2、5.3、5.4、6.2 规定的项目，可自检或委托检验。

9.4 判定规则

9.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9.4.1.1 出厂检验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9.4.1.2 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其他项目检验结果有不符本文件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9.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9.4.2.1 型式检验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9.4.2.2 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其他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签、标志

10.1.1 产品标识和标签应符合 GB7718、GB 28050、GB 13432 规定，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能量和营养成分、食用方法、食用量和适宜人群、贮存条件等。

10.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的规定。

10.2 包装

10.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10.2.3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气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10.2.4 净含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运输

10.2.6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10.2.7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摔、撞击、挤压。

10.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10.4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并且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条件下，常温下保质期为24个月。

按GB 13432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